

无锡市信访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无锡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无锡市信访局 201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无锡市信访局 201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无锡市信访局机构职能

- 一、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访事项。
-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
- 三、向市各有关部门和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
- 四、检查、指导、督促本市各市（县）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
- 五、协调处理本市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调查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
- 六、直接调查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处理疑难特殊信访事项。
- 七、征集人民群众建议，综合研究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供市委、市政府参考。
- 八、为来信、来访、网上信访投诉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 九、代表本级政府依法受理信访人提出的属本机关职权范围，且无法通过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的信访复查复核申请；协调会办有关政府机关在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中出现的争议。
- 十、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建设。
-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无锡市信访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包含了无锡市信访局机关和下属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市信访局下属事业单位）以及相关信访工作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信访系统紧扣服务改革、推动发展、促进稳定主题，围绕信访工作改革创新主线，突出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重点信访问题解决，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和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稳定等工作，确保了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阳光信访有序推进。围绕提升信访工作效能和公信力，在继续畅通传统信访渠道的同时，加快推进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放开网上投诉受理内容，带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整合信、访、网、电，加强网上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积极拓展方便群众信访的新渠道。建立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综合评价体系，把评价权交给群众，有效提高了信访事项的回复率、化解率和满意率。

（二）信访问题有效解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初信初访办理工作，落实首办责任制，使绝大部分初信初访及时就地得到化解。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把大量的信访苗头化解在初始阶段和萌芽状态。积极推动领导接访下访，更多地采取重点约访、带案下访、专题接访等方式，解决了大量信访突出问题。加大“三跨三分离”问题的协调力度，有效避免矛盾激化。

（三）信访积案攻坚化解。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强化领导包案，因案施策、一案一策，分类化解各类信访积案，国家、省交办我市的15件信访积案停诉息访4件，其余11件，国家、省也认定全部化解；市交办信访积案102件已停诉息访21件，其余的按照国家、省认定标准，化解率为100%，有效解决了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消除了一大批不稳定因素，增进了社会和谐。

（四）信访秩序依法规范。制定出台依法逐级走访工作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集中培训，有效引导信访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逐级、依法反映诉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诉访分

离”的要求，支持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

（五）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全面梳理信访系统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反复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意见，虚心听取信访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改进和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的建议，研究提出了改进工作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整改措施，并立行立改，狠抓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以及市信访局“约法三章”，从改进会风、文风、作风等方面对信访干部提出具体明确要求。

无锡市信访局 2014 年度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00.52	88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009.27	803.84	一、基本支出	60	639.17	733.3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8			人员经费	61	591.19	603.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日常公用经费	62	47.99	170.16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二、项目支出	63	461.34	188.4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基本建设类项目	6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行政事业类项目	65	461.34	188.42
六、其他收入	7		36.5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三、上缴上级支出	6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四、经营支出	6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1.30	25.1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支出经济分类	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71		921.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工资福利支出	72		372.9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386.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190.37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赠与	7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债务利息支出	7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59.95	59.95	基本建设支出	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		2.23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7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8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8		33.00	其他支出	81		
	23				59				8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00.52	921.91	本年支出合计	83	1,100.52	921.91		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85				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87				88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89				9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91				9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93				94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95				96		
	31			基本支出结转	97				98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9				100		
	33			经营结余	101				102		
	34				103				104		
	35				105				106		
总计	36	1,100.52	921.91	总计	95	1,100.52	921.91		96	1,100.52	921.91

注：以上数据含无锡市信访局及下属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表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结转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885.32	696.89	188.42		885.32	696.89	563.32	133.57	188.42							
2010301	行政运行					531.30	531.30			531.30	531.30	435.46	95.84								
2010308	信访事务					188.42		188.42		188.42				188.42							
2010399	其他信访事务					47.52	47.52			47.52	47.52	42.79	4.7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2	25.12			25.12	2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3	38.23			38.23	38.23										
2210202	房租补贴					11.79	11.79			11.79	11.79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	9.93			9.93	9.93										
2299901	其他支出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注：以上数据含无锡市信访局及下属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第三部分 无锡市信访局 201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921.91**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 885.32 万元, 其他收入: 36.59 万元。

(二)、支出总计 **921.9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3.84 万元, 主要用于信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

2、**医疗卫生(类)**支出 25.12 万元, 为信访局干部职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 59.95 万元, 主要用于信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4、**其他支出(类)**支出 33.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4 年, 无锡市信访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2.63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45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1.4%;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9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31.2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99 万元, 占 67.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其他收入**, 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 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教育(类)支出 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如市教育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如国资委机关(含监事会)所属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等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二、**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三、**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四、**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